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6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文皓間聲請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吳文皓之送達地址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登記名義人身份證字號或年籍，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人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、第4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雖以「吳文皓」為相對人，惟未記載該相對人之送達住址。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364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亦未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相關事實爭議情形，

如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均有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